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7919號

債權人 竹國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煜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遠立國際物業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 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遠立國際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夏進通